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度，为了更有效地落实公司“深耕能源互联网、积极拓展云大物智创新行业应用”的 T 型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现有业务和将要发展的业务按照基础业务群和创新业务群进行了划分，从组织、机制、资源保障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与保证。基础业务群主要包括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力公司、燃气公司以及海外电力公司等公用事业机构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业务；创新业务群主要是指应用“云大物智”、“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促进社会治理和产业升级的创新型业务。

2017 年基础业务群继续稳固发展。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开启了新一轮新技术应用驱动的业务创新，“互联网+”等业务模式创新逐渐扩大试点范围。同时南方电网还开始了以采集主站系统省级集中为主要内容的系统升级建设计划。由于公司在前期进行了大量的预研和技术储备，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 2017 年的业务创新与系统升级建设活动中，公司与我们所服务的省电力公司一同引领着发展的趋势，赢得了客户对公司创新与技术引领的信心。公司承建的华润燃气集团客户信息系统在 2017 年成功完成了最后一批的推广工作，并就后续的系统升级维护工作与客户达成了长期合作计划，这将为公司接下来向其它大型跨区域运营的集团燃气公司进行市场推广打下坚实的基础。2017 年海外电力业务的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工作受区域客户资金难以落实的影响有所停滞，但公司仍然长期看好非洲、中亚、东南亚等区域市场电力业务的发展，与合作伙伴一同在 2017 年

继续积极进行了大量的市场推广和实验局的建设。

2017 年创新业务群开局良好。新能源业务继续秉持“让（分布式光伏）电站更高效、让（充电桩）充电更便捷”的愿景进行产品服务创新与市场推广，分布式光伏云平台已连接近两千个商用电站，充电桩运营管理云平台已连接近万个充电桩，新耀能源成为了嘉兴秀洲国家分布式光伏示范区龙头企业之一。创新业务群在 2017 年还进行了多个领域创新业务探索与孵化，包括收购了无锡朗新金关控股权以开展海关报关 SaaS 服务业务，成立朗新云商开展跨境贸易服务云平台服务业务，成立朗新数据开展智慧城市领域的智慧交通和智慧政务业务，设立“朗新云筑”业务品牌和专门团队开展智慧社区业务，设立“朗新智元”业务品牌和专门团队开展新金融科技服务业务。这些孵化中的创新业务围绕社会治理和产业升级主题，以“云大物智”新技术应用和“互联网+”新模式为主要手段，以图在社会治理和产业升级方面作出公司的贡献，同时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另外，合营公司邦道科技的公用事业互联网缴费业务 2017 年继续快速发展，截至年末缴费用户数已过亿，服务机构数近三千家，并为公司带来了三千多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公司实现收入 7.83 亿，同比 2016 年增长 4.46%。实现净利润 1.39 亿元，同比 2016 年增长 13.97%。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8%。

二、2017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 年 3 月 21 日 | 1.《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 | | 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8.《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的议案》、9.《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10.《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 年 5 月 25 日 | 1.《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3.《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 年 8 月 29 日 |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4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 年 10 月 17 日 | 1.《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5.《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6.《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7.《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7年10月27日 | 1.《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年11月6日 | 1.《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7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7年12月6日 |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了通讯方式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公司在2017年8月1日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因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指导、监督和核查相关的工作职责。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募集

资金项目、薪酬考核方案及股权激励方案等多项议案，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

三、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穆钢先生、梅生伟先生和赵国栋先生在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好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制订2018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投资、重组并购等项目的方案，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积极推动并购重组等重大项目的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